

# 2017年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18年1月

##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闵行教育”门户网站（<http://www.mhjy.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982837。

### 一、概述

2017年，闵行区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及《规定》，切实按照市教委和区政府确定的工作要点，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推进“五个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本机关设立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

长，法制科、纪检监察室和各业务科室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常设教育局办公室）负责管理和协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督促各部门保管、维护、更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本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78条。新增公文类政府信息90条，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占5.6%；政策法规类信息4条，占4.4%；业务类信息79条，占87.8%；机构职能类2条，占2.2%。2017年教育局党委、教育局共制发党政合署文件10件，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9件。

### **（一）主动公开范围**

1. **决策公开。**教育政策制定采取提前介入、部门协同、积极应对的工作策略，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好调查研究、意见征询、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办公室会同政策制定部门，在起草招生政策文件时，同步起草政策解读方案；政务公开人员旁听政策制定的会议，主动接受政策制定部门的培训，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媒体渠道，同步发布招生考试、教师招聘、教育规划类政策解读。

2. **执行公开。**我局将执行过程与资金使用相结合，确保工作落实有计划、有跟踪、有反馈，做到执行过程公开、资金使用透

明。公开规划重点工作推进 6 项，综合改革案例 5 项，重点项目 63 项；公开财政资金公开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项目跟踪评价。

**3. 管理公开。**遵循“放管服”工作原则，编制《2017 年闵行区教育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面向三类管理对象公开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教育督导、教育事业统计等管理信息。面向辖区内教育机构，公开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10 项（在线办理 5 项），行政执法信息 10 条，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1 条、教育事业统计 1 条（2017 年 9 月统计数据），节能管理 19 条；面向区内教师，公开教师职务评聘、教师培训等信息；面向区内学生，公开学籍管理、入学招生、转学流程、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2 项（在线办理 2 项：2017 年受理“随班就读学生审批事项”申请 89 件、“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审批事项”申请 4 件，全部按时办结）。

**4. 服务公开。**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编制《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服务指南》，面向服务对象提供资讯、办事、资源、数据、互动和个性化服务。一是资讯服务，招考资讯 405 条、代办服务性收费信息 410 条（一校区一条）；二是办事服务，在区政务大厅发布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6 项，在线办理 5 项，其中区级平台办理 2 项（教师招聘全流程在线办理）；三是资源服务，提供市民在线学习、学生校外课程学习、学生优课点播、教师优课共享；四是数据服务，数据下载 6 项（中小幼、直属机构、学校体育场地），数据查询 7 项（学校、学区、考分（投档去向）、

学费、岗位、校历、招生简章)。

**5. 结果公开。**探索教育管理结果公开。公开督政意见书 9 项，督学报告 14 项；招生结果公开，探索公民办学校招生结果公开；项目执行结果绩效评价，结合公众评议、第三方评议和项目成果，公开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报告。

## **(二) 主动公开途径**

本机关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在闵行区档案馆公共查阅中心提供教育信息查询。

本机关通过“闵行教育”、“上海闵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此外，本机关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及时发布教育重大决策动态、传递教育资讯和教育理念、解读教育政策、解答教育疑惑、处置突发事件。

**闵行教育政务微博。**全国教育官网联盟成员，作为第一批地市级教育部门（共 38 家）被教育部入选。在上海市各区县教育局微博中粉丝人数排名第一。截止目前，“闵行教育”政务微博粉丝 776103 人，累计发布微博 4206 条。

**闵行教育政务微信。**截止目前，“闵行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粉丝 59410 人，发布各类热点教育资讯 421 条，其中教育政务类 192 条，重大活动类 121 条，专栏等其他教育类信息 104 条，已发布的信息受到师生、家长关注，累计阅读量上百万次，最高单条微信内容可达 18 万阅读量。被市、区官微及其它媒体转载 77 次。最多的单篇微信回复留言近 400 条。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 申请情况**

闵行区教育局 2017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传真申请 0 件，电子邮件申请 0 件，网上申请 6 件，信函申请 0 件，其它形式申请 0 件。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5 件涉及招生考试信息，1 件涉及培训机构办学信息。

#### **(二) 申请处理情况**

在 6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已答复 6 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 件，占总件数的 16.7%；“申请信息不存在”1 件，，占总件数的 16.7%；“告知做出更改补充数”4 件，占总数的 66.6%。

#### **(三) 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

闵行区教育局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没有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闵行区教育局 2017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五、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健全网上互动的有效运作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馈渠道。

处理网上咨询 1233 次，网上信访和局长信箱接收网上有效信件 364 封、占本部门信访信件的 21.26%，办理结果可在网站直接查询。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闵行教育微信公众号还能有啥新功能？由你说了算！》网上征询，通过网站、微信双平台发布，搭建公众参与新模式，扩大公众参与度。该征求意见微信阅读量达 1k+，收到意见 38 条。我局梳理公众意见，并将结果在网站上反馈。

开展《关于学校民主建设、民主协商调查问卷》，调查了解目前学校工会关于干群沟通、协商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及对协商、沟通方面的满意度及个人意见。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闵行区公办中小幼部分在岗教师，累计回收 3548 份有效问卷，并形成调查报告。

##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闵行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问题：一是对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和非公文类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二是对网上调查和网上征询开展力度不够。

主要措施：一是以季度为单位，对属性认定为“不公开”的公文类信息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可以主动公开的信息，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报领导审核后公开。对非公文类信息，如教育政策解读、行政执法信息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围绕局工作重点和公众关注的热点，积极开展相关网上调查和民意征集，加强与社会和公众的联系、沟通和互动。

## **七、说明、附表、附图**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闵行区教育局

| 统计指标                                      | 代码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br>（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 1100 | 条   | 5878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1110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1120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10 | 条   | 0    |
|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20 | 条   | 5337 |
|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30 | 条   | 120  |
|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40 | 条   | 421  |
|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1250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br>（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 2100 | 次   | 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2210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2211 | 次   | 0    |
|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2220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2221 | 次   | 0    |
|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2230 | 篇   | 8    |
|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2240 | 次   | 0    |
|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2250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3100 | 件   | 6    |
| 1. 当面申请数                                  | 3110 | 件   | 0    |

|                         |      |    |   |
|-------------------------|------|----|---|
| 2. 传真申请数                | 3120 | 件  | 0 |
| 3. 网络申请数                | 3130 | 件  | 6 |
| 4. 信函申请数                | 3140 | 件  | 0 |
| (二) 申请办结数               | 3200 | 件  | 6 |
| 1. 按时办结数                | 3210 | 件  | 6 |
| 2. 延期办结数                | 3220 | 件  | 0 |
| (三) 申请答复数               | 3300 | 件  | 6 |
|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3310 | 件  | 1 |
|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 3320 | 件  | 0 |
|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3330 | 件  | 0 |
|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3340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3341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3342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3343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3344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3345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46 | 件  | 0 |
|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3350 | 件  | 0 |
|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3360 | 件  | 1 |
|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3370 | 件  | 4 |
|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3380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4000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4100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4200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4300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5000 | 件  | 0 |
|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5100 | 件  | 0 |
| (二) 被依法纠错数              | 5200 | 件  | 0 |
| (三) 其他情形数               | 5300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6000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7000 | 万元 | 0 |

|   |      |    |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8100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8200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8300 | 人  | 2   |
|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8310 | 人  | 0   |
| 2. 兼职人员数                                    | 8320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8400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1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9100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9200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9300 | 人次 | 218 |

单位负责人：恽敏霞

审核人：陈国兰

填报人：胡倩

联系电话：021-64982837

填报日期：2018年1月10日